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伍瑞全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郭俊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瑞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林裕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賴曉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伍瑞全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 、134 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08 年12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09 年9 月21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每月領有殘障補助5,065 元，有領取補助影本可參，並領有扶養費6,000 元，且聲請人108 年無所得，現投保勞保於屏東縣東港區漁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顯未受僱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則

聲請人每月所得應為11,065元（計算式：5,065 ＋6,000 ＝11,065）。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項規定，以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5,94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費用後，已無剩餘，而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

㈡、其次，聲請人名下固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有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考，惟經本院函詢上開公司，其中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無保單解約金且未見其保單資料有何保單質借支註記，另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覆僅有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單，有上開公司陳報狀可稽，足認聲請人確無其他有效保險未陳報，亦難認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有保單質借及隱匿保單之情事，而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潘豐益